

第四條 將官演習旅行、參謀演習旅行、或幹部演習旅行屬員。爲使其服設備宿舍、監視馬匹及其他雜役者。

第五條 非乘馬本分之將校、及同相當之官、而參列於參謀演習旅行、或幹部演習旅行者、其乘馬視情形由演習統裁官準備。

第六條 將官演習旅行、參謀演習旅行、或幹部演習旅行之參列員、如係由遠隔之地派來者、例不帶乘馬、由演習統裁官爲之準備。

第七條 借與將官演習旅行、參謀演習旅行、及幹部演習旅行員之乘馬、須附以馬夫馬具及飼養具、但無須準備正規馬裝、馬夫可以傭人充之。

第二章 報告

第八條 在師團幹部演習旅行、師團長當於實施之前三月、將其時期、報告陸軍大臣及教育總監、於三週間以前、又當將一般方畧、最初之特別方畧、出發時日、及最初之集合點報告。

第九條 在旅團幹部演習旅行、旅團長當照前條、於同一時期、將同一報告。在步兵旅團幹部演習旅行、則除實行之報告期

第十條 在要塞幹部演習旅行、東京防禦總督或要塞司令官、當於與第八條相同一之時期、

將同一報告。東京防禦總督、其他要塞司令官、經東京防禦總督、呈於教育總監。

第十一條 由參謀演習旅行、或幹部演習旅行統裁官。調製之伎倆成績報告。不設一定格式。只須能令人知該將校之能否。作業之可否。馬術之熟否。及身體強壯能耐苦否。能勝戰時高等司令官或參謀職務、或特別任務否。此報告演習完畢後六週日之內。當依本條例所定之順序進達。

第十一章 檢閱

●●●陸軍特命檢閱條例

明治三十四年勅令

第一條 特命檢閱。謂元帥及其他將官。依勅命爲檢閱使。查各團隊官衙學校軍紀之張弛。服務之能否。教育之精粗。保育之良否。查核法規實施之度。並實檢查閱動員計畫之完否。會計經理之整否。並保存兵器材料及其他軍需品諸營造物情形。

第二條 檢閱使可視情形。隨帶軍人軍屬若干名。

第三條 檢閱使關於已行檢閱事項。當將其意見。訓示該團隊官衙學校長。

第四條 檢閱使檢閱畢。當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奏。移知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第五條 檢閱使檢閱畢。可令該團隊官衙學校之將校以下。休假三日。

附則

陸軍軍隊檢閱條例。以本條例發布之日廢止之。

●●●海軍檢閱條例

明治三十四年勅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檢閱。以就鎮守府、艦隊、艦團及其他各部。檢查閱視軍紀風紀之張弛。教育訓練之精粗。醫務衛生之適否。作戰準備之整否。事務之舉否。及服務之勤惰爲目的。

第二條 海軍檢閱。分爲特命檢閱。恆例檢閱。臨時檢閱三種。

第二章 特命檢閱

第三條 特命檢閱。謂海軍將官奉勅而行之檢閱。

行特命檢閱之海軍將官。稱特命檢閱使。

第四條 特命檢閱使。隨帶海軍將校及同相當之官若干名。作爲特命檢閱使附屬。使服檢閱事務。

特命檢閱使附屬。可隨帶判任官若干名。使各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五條 特命檢閱使。可招致艦船至適宜地方。施行檢閱。

第六條 特命檢閱使。於檢閱成績。當將其所見訓示該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或要港部司令官。但不隸屬於右列諸官各部者。當訓示該部長。

第七條 特命檢閱使。使務完畢時。當將其實在情形奏聞。將檢閱之成績及訓示。通知海軍大

臣海軍大臣移知海軍軍令部長。

第三章 恆例檢閱

第八條 恆例檢閱。謂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每年一次就其部下艦團及其他各部而行之檢閱。

第九條 恆例檢閱。於適宜機會行之。

行恆例檢閱時。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令其部下將校及同相當之官。各服其事務。

第十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於檢閱成績。當將其所見。訓示該部長。

第十一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檢閱訖。當將實在情形。由海軍大臣奏聞。將檢閱成績及訓示。報告海軍大臣。海軍大臣移知海軍軍令部長。

第四章 臨時檢閱

第十二條 臨時檢閱。謂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教育本部長。就其部下艦團及其他各部。臨時施行檢閱。

臨時檢閱。惟檢閱認為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應行臨時檢閱者如左。

一 派往外國之船艦出發或歸來時。

二 船艦就役之時。

三 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教育本部長艦政本部長新到任之時。
及認爲必要之時。

四 軍事機關新屬於其部下。認爲必要之時。

五 軍事機關建設告竣之時。

六 前各號外。認爲必要之時。

行臨時檢閱時。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教育本部長艦政本部長。令部下將校及同相當官。各服其事務。但在第十九條之時。海軍大臣可視情形。另以將校及同相當之官若干名爲附屬。

第十四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教育本部長艦政本部長。就檢閱成績。當將其所見。訓示該部長。

第十五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教育本部長艦隊本部長檢閱訖。當將其成績及訓示。報告海軍大臣。海軍大臣移知海軍軍令部長。

第十六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惟於臨時檢閱。可令其部下司令官或認爲適當之將校行之。但此代理者。須爲較被檢閱者上席將校。

第十七條 如必須行臨時檢閱。而船艦適在遠隔之地。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可委託該處附近之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或要港部司令官行之。

第十八條 在前條之時。被委託者除行前各條手續外。當檢閱成績及訓示。通知委託者。

第十九條 不隸屬於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教育本部長艦政本部長之各部臨時檢閱。由海軍大臣特命將官或同相當之官行之。

第十一章 軍機保護

●●●軍機保護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

第一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事項。或圖書物件。而爲人探知收集者。處以重懲役。其情節輕者減一等。

第二條 因職務聞知軍事上秘密事項。或領有秘密圖書物件者。知爲秘密事件。而漏洩交付。或公示於人者。處以有期徒刑。

第三條 因偶然之原因。聞知軍事上秘密事項。或領有秘密圖書物件者。知爲秘密事件。而傳說交付或公示於人者。處以輕懲役。

第四條 未得許可。擅將軍港要港防禦港或堡壘礮臺水雷衛所及其他爲國防建設之各種防禦造營物。測量模寫攝影。或錄記其狀況者。處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以二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此而犯第一條之罪者。從重處斷。

第五條 未得許可。或以詐僞所爲得許可。入堡壘礮臺水雷衛所。及其他爲國防建設之各種防禦造營物者。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犯本法規定之輕罪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已行豫備。將犯第二條之罪者。照該條之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七條 犯本法之罪。而得財物者。沒收其財物。如已消費。則追繳該價額。

第八條 本法無妨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外患之罪。陸軍刑法第二編第一章關於反亂之罪。海軍刑法第二編第一章關於反亂之罪之規定效力。

第十三章 軍港要港要塞地帶 防禦海面

第一款 軍港要港

●●●軍港要港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海軍省令

第一條 軍港要港水域。分爲三區。以別圖點一線以內爲第一區。第一區以外。點二線以內爲

第二區第一區第二區以外。皆爲第三區。

第二條 欲入軍港要港之船隻。自距軍港要港水域外約三海里。至投錨或停泊地方。當依萬國船舶信號。表示各自船名。但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爲無甚緊要。已豫行通知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在軍港要港水域。或該區域以外約三海里水面停泊或航行之船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當懸掛表明其國籍之旗章。

第四條 在軍港要港水域。或該區域外約三海里內之水面。停泊或航行之船艦。自日沒至日出。當懸掛豫防海上衝突法令規定之各種船燈。

第五條 由內外各處入港之船艦。合於海港檢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號者。如檢疫或消毒尙未完畢。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不許入第一區第二區。又在第一區第二區船中如有患傳染病者。當懸掛檢疫信號。聽鎮守府司令長官指揮。

第六條 在第三區。惟無礙航路。方許自由停泊。但裝載爆發物或易於燃燒物件之船艦。港務部長。可特行指定停泊地方。

第七條 除海軍所屬船艦外。無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者。不許入第一區第二區。但在舞鶴軍港。由第三區駛往第二區復折回第三區之船艦。不在此例。

排水噸數在十五噸以上之海軍所屬船艦。欲入第一區。當請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

在海軍兵學校前面。卽別圖點三線以內。除海軍所屬艦船外。非得吳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不得停泊船艦。又在海軍兵學校用地內。如懸掛紅旗。一切船艦。皆不許駛入該點三線以內。

第八條 在第一區第二區。船艦之進退。除排水噸數十五噸以下之船艦外。一切當從港務部長指示。但因天災及他不時事故。不能待指示者。不在此例。

在舞鶴軍港。由第三區駛入第二區復折回第三區之船艦。雖在第二區。亦無須待港務部長指示。

第九條 外國船艦。非有特別事由。晚間不許駛入軍港要港水域。

第十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必要之時。可命在港船艦移泊他處或退去。

第十一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如認駛入或欲駛入第一區之船艦。載有危險之物。可令其卸去。

第十二條 一切船艦。除有鎮守府司令長官特許者外。不許駛入距火藥庫百三十間以內。汽罐點火之小蒸汽船及其他有火氣之一切船隻同。

第十三條 在軍港要港境域內。除禮礮號礮。及已得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者外。禁止火器或爆發物之發射發火。但在距公私房屋建造物七十五間以內。雖禮礮號礮。非特請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一切不准發射發火。

第十四條 在第一區第二區。在吳軍港第一區第二區及海軍兵學校前面即別圖點三線以內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特許。不得漁獵採藻。

第十五條 在第一區第二區及其海岸。並注入之水流。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不得委棄一切物件。

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為必要之時。可禁止在第三區及其海岸委棄物件。臨時指定委棄地方。船艦如不能自處分其應行委棄者。可請求軍港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在軍港要港水域內之有害難破物、委棄物或其他物件。鎮守府司令長官。不問其原因如何。可令該義務者。於指定日期內除去之。該義務者如不除去。或豫料不能於指定日期內除畢。鎮守府司令長官可自除之。或破壞之。或令第三者除去或破壞之。其費用可由該義務者徵收。

如不知該義務者為誰。鎮守府司令長官。當除去或破壞之。

第十七條 在軍港要港境域內之山林原野。不准濫行焚火。

第十八條 如有欲在軍港要港境域內。新營或更改左列各項者。地方長官當與鎮守府司令長官協議處理之。

一 架設棧橋。築造埠頭。

二 更改河牀。填塞開浚川河海面。掘鑿海岸。築造海岸石垣。

三 開通道路。運河。溝渠。隧道。架設橋梁。鐵路。

四 掘鑿山岡地盤。

五 伐採森林。

六 在軍港要港水域內停發之海運業。

七 設置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

八 在第一區第二區之沿岸。距水面或海軍用地七百五十間以內。新造房屋屯棧及一切築造物。

第十九條 未得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不准將軍港要港域內水陸形勢測量。攝影。模寫。記錄。或發行地理案內等圖書。但駕駛船艦之際。以鉛錘繫繩量水之深淺。係行船所必需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爲入軍港要港域內。視察兵備情形及其他形勢者。可命其退去軍港要港域之外。

第二十一條 關於軍港要港域內衛生事務。地方長官當與鎮守府司令長官協議。

第二十二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接近海軍用地之一切公路。如認爲取締必要之時。可與地

方長官協議。於人民之通行。加以制限。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海軍用地內。惟管理上認為無障礙之區域。始許一切人民通行。

第二十三條 表示軍港要港之境域並區畫之標石、標木、標札之類。或設於該水域內之浮標等。不准移轉或毀壞之。

第二十四條 取締軍港要港細則。鎮守府司令長官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則規定之鎮守府司令長官職務。在要港則要港部司令官行之。港務部長職務。知港事行之。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舞鶴鎮守府未開廳以前。本則中鎮守府司令長官職務。臨時海軍建築部長行之。之。港務部長之職務。臨時海軍建築部支部長行之。

臨時海軍建築部長。關於本則。可將其職務之一部。委臨時海軍建築部支部長行之。

第二十七條 舞鶴鎮守府未開廳以前。關於本則事務。一切由臨時海軍建築部支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則以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明治二十九年海軍省令第六號橫須賀軍港規則。第七號吳軍港規則。第八號佐世保軍港規則。又第十三號竹敷要港規則。及明治三十年海軍省令第十四號舞鶴軍港

規則以本則施行之日廢去。

第二款 要塞地帶

●●取締要塞附近之水陸測量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條 欲在距要塞各防禦營造物之周圍外方五千七百五十間以內。將水陸形勢。測量模寫攝影筆記者。當豫行請該要塞司令官許可。

欲依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九號土地收用法第五條或第七條測量或檢查前項之區域內者。或欲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七號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測量者。當豫行報明該要塞司令官。

在前二項之時。測量、模寫、攝影、筆記之方法區域。當從該要塞司令官指示。

第二條 官廳如欲將前條第一項區域內水陸形勢。測量、模寫、攝影、筆記。當豫請該要塞司令官承認。

官廳如欲依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九號土地收用法第五條、或第七條。測量或檢查前條第一項區域之內。當豫行通知該要塞司令官。

在前二項之時。行測量、模寫、攝影、筆記之方法區域。當與該要塞司令官協議定之。

第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欲在已決定設立要塞。而目下尙未設置之處。將距該豫定各防禦營

造物周圍外方五千七百五十間以內水陸形勢。測量模寫攝影筆記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區域。由陸軍大臣出示。

第五條 違犯第一條各項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第三條適用第一條時。違犯該條各項者同。

第六條 將爲表示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區域而設之標石標木及標札之類。轉移毀壞者。處以十一日以上兩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出於無心者。處以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附則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惟依第四條陸軍大臣已行出示地方適用之。

第八條 本令規定之要塞司令官職務。在已設警備隊地方。則警備隊司令官行之。在其他無要塞司令官地方。則該地衛戍司令官無衛戍司令官則行之。

第九條 軍港要港規則中。關於有特別禁令事項。不適用本令之規則。

第十條 本令不適用於陸海軍官憲所行之測量模寫攝影筆記。

●●● 要塞地帶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要塞地帶。謂因國防建設之一切防禦營造物之周圍區域。

第二條 要塞地帶幅員。以連結各防禦營造物突出部之線爲基線。由此線於外面一定之距離之內定之。

第三條 要塞地帶。不問陸地與海面。分爲三區。各區幅員。陸軍大臣從左之區別定之。並行出示。更改時同。但陸軍防禦營造物地帶。及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與海軍防禦營造物地帶。及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相關聯。或係軍港要港或海軍用地。並陸軍用地與海軍防禦營造物之地帶。及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相關聯。則由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協議定之。會銜出示。

第一區。由基線測量二百五十間以內。及基線與防禦營造物間之區域。

第二區。由基線測量七百五十間以內。

第三區。由基線測量二千二百五十間以內。

第四條 要塞司令官、鎮守府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及築城部本部長。如因區劃要塞地帶及其他認爲必要之時。可令其部下官僚。於要塞地帶內。及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內一切地方。自由出入。但欲令其出入海陸軍用地內。當互請該官廳承認。

第五條 在與陸軍防禦營造物地帶。及第七條第二項區域不關聯之海軍防禦營造物地帶。

及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內。此法律規定之陸軍大臣職務。海軍大臣行之。要塞司令官職務。鎮守府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行之。

第六條 在已決定設置防禦營造物。目下尙未設置地方。如以連結該豫定防禦營造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關於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區域。亦適用此法律。但基線以內之區域。準第一區。

第二章 禁止及制限

第七條 無論何人。非得要塞司令官之許可。不得將要塞地帶內水陸形勢。測量攝影模寫記錄。

前項之規定。雖在要塞地帶外。距第三區境界線外面三千五百間以內之區域。亦適用之。

第八條 要塞司令官。認爲入要塞地帶內。視察兵備之情形及其他地勢者。可命其退出要塞地帶外。

第九條 在屬於要塞地帶第一區之水面。非得要塞司令官許可。不得漁獵採藻。及繫泊船艦。掘鑿土砂。

第十條 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者如左。
一 以不燃質物建造之房屋及屯棧。